

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府办发〔2020〕91号

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扬子洲镇，贤士湖管理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区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2020年区政府第7次常务会审议通过，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6月10日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洪府厅发〔2019〕133号）要求，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以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为载体，进一步扩大农村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满足农村老年人享受就近、便捷、价廉的助餐、助医、助娱等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遵循“党建引领、镇（处）主导，村级主办、政府支持，个人自愿、社会参与，突出重点、医养融合”原则，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统筹运用农村各种资源，按照“新建一批、改造一批、整合一批和统筹规划、示范引领”的建设思路，由各村结合实际，在有需要的建制村或自然村建设农村颐养之家，推动“幸福食堂”，为农村特困、留守等老年人提供日间生活照料、娱乐休闲等服务，满足农村老年人“不离乡土、不离乡邻、不离乡音、不离乡情”的养老需求。将补齐农村养老基础设施短板、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标准纳入脱贫攻坚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

二、目标任务

扬子洲镇、贤士湖管理处要结合农村实际，大力发展政府扶得起、村里办得起、老人出得起、服务可持续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至 2019 年底，实现全区建制村覆盖率达 50%以上，到 2020 年底实现全区建制村覆盖率达 100%，到 2021 年底，对于老年人数较多的自然村，要设置颐养之家服务站，推动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

三、服务对象和条件

进入颐养之家的老人：

1. 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分散供养农村特困老人；
2. 年满 70 周岁以上农村留守（含独居、空巢、无子女）、失能（失智）等困难老年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拓宽服务对象范围，逐步向低龄老年人覆盖。鼓励对 70 周岁以下的老人及农村留守儿童采取差异化缴费方式纳入颐养之家服务范畴。

四、颐养方式

1. 场所建设。原则上以村或自然村为单位合理布局，盘活整合和利用农村祠堂、闲置仓库、学校、民房、农家大院、村级活动中心，建成农村老年人聚会交流、日间照料、文化娱乐、休闲健身的活动场所，打造成农村颐养之家。辖区范围较大、自然村较分散的建制村，可以采取 1+N 模式，在村民相对集中的自然村建设集中服务站和若干个小活动点。

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充分调动社会资源，支持特困人员

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改造升级照护型床位，开辟失能老年人照护单元，确保有意愿入住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推动敬老院打造示范性颐养之家，开展延伸服务，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专业化入户服务。

2. 建设要求。颐养之家应当安装摄像头，基本设施应具备“三室一厅一厨一卫一所”，即日间照料室、文娱活动室、阅览室，一个餐厅，一个厨房，一个卫生间，一个室外活动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日间照料室应配备电视、坐椅等，有条件的要安装空调，配置室内健身器材或康复器材，能提供纳凉取暖、喝茶、看电视、聊天谈心、健身或康复训练等服务功能。文娱活动室应配备桌椅、棋牌等，开展健康教育、文化娱乐等服务。阅览室应配备适合老年人阅读的图书报刊杂志以及桌椅、书报框架。餐厅应配备一台消毒柜、一套桌椅、一套餐具等。厨房应配备相对齐全的炊具（含生、熟分开的两块案板）、一台冰箱、一个食品留样柜、一个蒸饭箱等。要有独立的公共卫生设施。室外活动场所应设置老年人健身器材、卫生科普宣传橱窗，进行适当的绿化和硬化。有条件的村还可以设置医疗点、理发店等功能区，开办妇女儿童之家，配置爱心送餐车等。

颐养之家建成后，应按照要求，统一悬挂“XX村XX颐养之家”牌匾。爱心组织、企业或个人投资兴建的，可以爱心组织、企业或个人名称冠名。

3. 运营模式。颐养之家以农村老年人的互助服务为基本形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颐养之家的运营。镇（处）可采取购买服务方式，由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负责颐养之家的日常运营管理。推动敬老院为农村居家老人提供上门服务，发挥示范引领、指导监督作用，引导颐养之家开展专业化养老服务。

充分整合农村资源，发展年轻老年人和留守妇女参与为老服务。加强农村老年协会建设，充分发挥老年协会“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作用。支持和鼓励爱心企业、爱心人士举办涉老类基金会，为农村养老服务提供资金支持。颐养之家运营方要设置微信群或微信公众号，每天展示老人集中活动情况。

4. 服务形式。本着营养清淡、荤素搭配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集中服务的可供应每日三餐，居住分散的可实行送餐。完善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以镇（处）为单位全面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巡访制度，统筹指导，村民委员会协助实施，对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及时了解或评估农村留守老年人生活情况、家庭赡养责任落实情况，建立动态管理的农村留守老年人信息台账，并为留守老年人提供相应援助服务。

颐养之家利用农村现有资源，开展蔬菜种植、牲畜家禽养殖，蔬菜、肉类等直接用于开办“幸福食堂”，节省颐养之家运

营成本。创新办“家”模式，鼓励老人参与“幸福农场”劳动并获得劳动积分，抵偿部分“入家”费用。为提升老人“入家”积极性，对老人自种蔬菜等也可适当抵偿部分“入家”费用。

5. 医养结合。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向农村延伸，以基层医疗机构为载体，促进医疗卫生资源进入颐养之家，实现各类老年群体医疗服务的全覆盖。提升农村老年人健康管理水平，为符合“入家”农村老年人集中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康复护理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6. 收费标准。坚持“自养”为主，符合“入家”条件的对象，可参照每人每月收取不少于50%的用餐费用（个人支出部分占每月个人用餐总费用50%及以上），不足部分通过财政补贴、部门支持、社会捐助等多种方式解决；对确实特别困难、不能按每月不少于50%标准支付费用的服务对象，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和企业、社会各界人士采取结对帮扶形式给予支持。有“入家”意愿但不符合有关条件的，可采取差异化办法收取费用。

五、经费保障

建设补贴：按照《关于印发〈南昌市养老福利机构补助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洪民字〔2015〕49号），对于租赁房屋改建或新建颐养之家每个给予8万元的建设补贴。享受过居家养老服务建设补贴的站点原则上不再重复补贴。

运营补贴：按照洪民字〔2015〕49号文件要求，对居家养

老服务站点按条件每年给予 1-3 万元的运营补贴。

人员补贴：按照每人每月原则上不低于 400 元的标准（试行期间暂定标准），在个人自缴不少于 50%的基础上，由市、区两级财政各补贴 100 元（补贴不发放至个人账户，由民政、财政部门审核后，按月据实拨入运营机构或村、组自行经营的集体账户上），不足部分通过镇（管理处）、村自筹和社会捐助解决。

目前已经发放的各项津贴、补贴与本实施意见规定的人员补贴不冲抵，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按规定叠加申领。

资金来源：由各级财政共同安排，不足部分通过镇（管理处）、村自筹和社会捐助解决。

六、工作要求

1. 把握工作方法。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地施策，在条件相对成熟、经济基础较好的地方先行推开，先易后难，重点解决日间照料，主要提供用餐、文体活动等服务，鼓励老人居住在家。

2. 完善规章制度。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消防安全、食品卫生等各项管理制度，并与“入家”老人或其家人签订相关协议，明确责任。

3. 明确工作重点。对符合条件、有“入家”意愿的农村老人，做到应入尽入，重点关心关注其身心健康。坚持“入家”自愿、退出自由，不搞强求和摊派。

4. 健全服务方式。推进农村颐养之家建设的同时，要充分发挥敬老院、卫生院等现有资源优势，探索医养结合等模式，解决农村失能、部分失能老人养老问题。有条件的地方要将关爱农村留守老人与关爱困难留守儿童工作相结合。

5. 注重持续长效。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不搞贪大求全，不搞政绩工程，确保颐养之家能长期正常运转。

七、组织领导

1. 明确相关责任。农村颐养之家建设工作由扬子洲镇、贤士湖管理处负责具体落实，区民政部门牵头抓总，组织部门配合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农业农村部门应在乡村振兴工作中统筹考虑颐养之家建设；城建、自然资源部门要在颐养之家房屋建设上给予支持；文广新旅部门要在文化娱乐等方面提供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配合颐养之家主管部门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推动医养融合，为老人建立健康档案，定期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场监管部门要对颐养之家食品安全和健康用药加强检查指导；体育部门要在老年人健身器材、健身指导等方面给予支持；红十字会等机构要积极开展社会募捐和志愿服务活动。帮扶单位及挂点领导要对颐养之家建设加强指导和帮助。

2. 强化督促指导。组织部门和民政部门要加强工作督导和调度，将“党建+农村养老”工作纳入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内容。采取定期和不定期、公开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加

强对颐养之家工作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工作进展迅速、成效比较明显的通报表扬，对拖沓延误、工作不力的点名批评。纪检监察、财政、审计部门要对颐养之家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管。要建立考核奖惩机制，将颐养之家工作列入镇（处）、村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3. 加强宣传引导。要认真总结经验、学习各地颐养之家工作的好做法。注重宣传本地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特别是党员干部和社会各界捐资助老、敬老爱老的先进典型，使各地学有榜样、干有示范，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

- 附件：
1. 全区农村颐养之家建设指导标准
 2. 农村颐养之家工作人员职责
 3. 农村颐养之家安全管理制度
 4. 农村颐养之家财务管理制度
 5. 农村颐养之家厨房卫生管理制度
 6. 农村颐养之家管理制度
 7. 农村颐养之家运行成本管理十条

附件1

全区农村颐养之家建设指导标准

一、场所标准

有一块标识牌、一间文娱室、一个阅览室、两间日照室（分男女）、一间用餐厅、一间厨房、一块室外活动场地、一个卫生间、一个摄像头，有条件的地方要有一个乡村卫生室，地域较分散采取集中服务方式的要提供住宿房间。

二、设施标准

有一套相对齐全的炊具（含生、熟分开的两块案板）、一台冰箱、一台消毒柜、一个蒸饭箱、一个食品留样柜、一台电视、财务公示栏、餐桌椅、餐具、棋牌桌，有条件的地方可安装空调，配置一套健身康复器材。

三、用餐标准

早餐有一个鸡蛋，中晚餐至少有一荤一花荤一素一汤。

四、管理标准

有一份“入家”协议书、一份老人花名册、一张老人信息卡、一份老人健康档案、一本好人榜台账、一个好人榜宣传栏、一套涵盖财务、安全、食品、卫生的管理制度、一套老人自我管理制度，所有管理制度均要上墙。

五、收费标准

原则上每位“入家”老人每月自费不少于50%。

农村颐养之家工作人员职责

一、热爱老龄事业，热情为老年人服务。认真学习老年人照料知识，努力提高生活照料水平。

二、严格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不得擅自离岗，按照各项工作的要求，尽职尽责，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负责完成老年人的生活照料，根据老年人的生理和心理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教育、文体、娱乐等活动。

四、认真观察颐养之家老人的身体、情绪状况，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老人亲属、医护人员。

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用水、用电、用火等要求，杜绝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防范并参加安全救助和集体劳动。

六、随时保持环境卫生的整洁，定时为房间通风换气，并进行常规消毒处理。

七、顾大局，识大体，遇事多请示汇报，遇重大事项、突发事件要及时向村委会汇报。

附件3

农村颐养之家安全管理制度

一、建立老人档案。一人一袋，袋内有老人入家申请、协议、健康评估、家庭住址、亲属或联系人联系方式、缴费记录等。

二、配备消防设施，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房间里无明火或火笼取暖，做到电源线路和用电设备经常检修。

三、经常向老人进行防火、防烫、防触电、防食物中毒、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安全教育。

四、老人佩戴有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的胸牌。每餐清点老人人数，未请假又没来的，要及时联系老人本人或亲属，确定老人去处。老人往返路途应尽量结伴而行，防止出现交通意外和其它安全事故。如遇恶劣天气等突发状况，亲属要负责接送。

五、“入家”老人应与颐养之家管理委员会签订照料服务协议，明确安全责任。

农村颐养之家财务管理制度

一、颐养之家资金来源: 财政补助、村委会自筹、社会捐助和个人自缴。

二、配责任心强会计和出纳各一人。财务人员变动时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三、依法认真做好会计核算和会计资料保管工作。在村级联组账户中开设颐养之家资金管理专账, 专款专用。加强内部监督, 做好账、款、物专人负责, 相互配合、相互制约; 账簿齐全、登账规范; 科目设立正确, 凭证真实。

四、设财务公开栏。做好成本核算, 结算情况每月公布。每月公布一次老人用餐记录, 对本月未使用完的用餐次数, 可滚动至下月使用。

五、严肃财务纪律,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借用、挪用、拖欠、抵扣、截留、私分颐养之家任何经费。

附件 5

农村颐养之家厨房卫生管理制度

一、严格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搞好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二、采购食品来源清楚，保质保量，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建立进货索证索票台账，不采购、不使用非食品原料、过期、变质或标签不符合要求、来源不明、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水产及其制品加工食品。

三、食堂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工作时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

四、生熟食品要分开存放，案板、刀具生熟食分开，坚持厨具、餐具清洗消毒制度，防止食品污染。

五、膳食搭配合理，营养调剂有方。

六、坚持食品留样制度，每个品种留样不少于 125 克，低温冷藏保存 48 小时。

七、食堂环境清洁卫生，做到每餐打扫，每天一清洗。

农村颐养之家管理制度

一、颐养之家由村委会统一管理。

二、颐养之家是本村辖区老年人生活、活动、休息的场所，其他人员谢绝入内，以保证活动的正常进行。

三、凡进入颐养之家的老年人应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衣着整洁，服从管理；讲文明，团结互助、相互理解、和谐相处；注意公共卫生，不随地吐痰和乱扔杂物，共同维护生活环境。

四、颐养之家内的一切设施，不得随意挪动；活动用品、报刊杂志等不外借，不准私自带出；凡损坏颐养之家的设施、物品等，须按价赔偿。

五、颐养之家内严禁进行直销、传销和非法宗教活动；严禁进行赌博等违法活动；个人组织的群体活动，须经过村两委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

六、凡进入颐养之家的老年人，需根据自身健康情况，选择参加合适的活动，不宜过于劳累，避免发生意外；否则，后果自负。

七、增强安全意识，注意用火、用电安全。节约水电，做到随手关好水龙头，人离灯熄。

八、特殊情况停止活动时，另行通知。

农村颐养之家运行成本管理十条

为确保颐养之家实现“规范、标准、可持续”运行目标，坚持量入为出、节俭办“家”理念，从影响运行成本的主要因素着手加强运行管理，倡导互帮互助，杜绝各项浪费。

一、定点直供。粮油、食盐等主要食品及佐料提倡定点直供，有条件的地方可定点屠宰场直供猪肉。

二、食物标准。原则上每人每天食物不超过 10 元。早餐保证有一个鸡蛋，中晚餐至少一荤一素一汤。

三、厨师工资。要根据各地实际和“入家”人数情况合理确定支出。

四、自我管理。提倡“入家”老人自我管理，在每个颐养之家选出理事会，由“入家”老人自我管理。在提高办“家”质量的基础上，引导老人“入家”，采取创新服务模式、增设服务站的方式，尽可能增加服务人数。

五、节约能源。节煤节电，夏天和冬天避免使用大功率电器取暖或降温。

六、结对帮扶。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和社会爱心人士对生活困难老人开展结对帮扶、提供志愿服务。

七、社会参与。积极组织社会爱心人士、本地乡贤捐款捐

物，奉献爱心，补充颐养之家日常开支。

八、发展经济。有条件的颐养之家，开展“党建+颐养之家+光伏”、发展集体经济等方式，增加收入。

九、自办菜园。有条件的颐养之家自办菜园，自产自用。同时，鼓励老人将自家富余蔬菜、柴火等颐养之家有需求的物资捐赠共享。

十、场所建设。场所原则上用闲置公房，租用场所的租金、装饰费用要严格控制，租金由镇（管理处）、村两级自筹解决，不得摊入颐养之家运行成本。

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0日印发
